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	
项目名称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液氮贮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位于金华市婺城区北山路 285 号，法定代表人彭保进，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新材料、生命健康、能源环境、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等离子技术等方向开展人员培育，建设高端平台，建设金华线站，开展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推进项目落地。 因在实验室实验过程中（MBE 和 PPMS 中冷屏使用）涉及液氮的使用，浙江光电子研究院在实验楼南侧设有 2 台 4.99m³ 低温液体贮罐（液氮）进行气体供给。 浙江光电子研究院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客户，低温液体贮罐设备由衢州杭氧深蓝气体有限公司设立在浙江光电子研究院内，产权归衢州杭氧深蓝气体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其负责设备日常维护和充装。 整改意见：1）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并制定张贴槽车卸料等操作规程； 2）企业应与液氮贮罐设备的持有单位签订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的管理职责； 3）企业应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与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 4）企业应对相应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记录； 5）涉及的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配备安全管理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6）企业应根据 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企业应提供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8）企业应制定《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且应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9）企业应配备安全帽、防护服、防寒手套、安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10）贮罐区应张贴“当心冻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11）根据《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氮气管道应设置介质及流向标识。 评价结论：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地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本公司确认）能够达到安全储存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的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寺贵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黄寺贵、贾黎婷、陈涵跃、陈晓俊、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1. 05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2. 2

现场图片：



